

逍遙境外

宏傑中國 MANIVEST CHINA



本期提要：

臺灣大陸簽訂兩岸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協議

——兩岸雙贏，香港橋樑作用依舊明顯

BVI新的知識產權保護制度9月開始執行

2015年薩摩亞國際公司法修訂

——不記名股票/需要記錄的賬目

宏傑董事唐文靜女士作為香港專業機構代表應邀參加“滬港咖啡”沙龍活動



臺灣大陸簽訂兩岸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協議

——兩岸雙贏，香港橋樑作用依舊明顯



圖片來源於網絡

2015年8月25日，中國大陸與臺灣在洽談協商6年之後，終於簽訂了《海峽兩岸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協議》（下稱“兩岸稅收協議”），並且在9月10日就此進行了答記者問。此舉得到了兩岸專業人士及企業家的高度肯定，認為此協議可以減輕兩岸投資者的稅收負擔；創造良好的稅收環境；同時也對中國大陸及臺灣的稅務信息加以妥善地保護。

兩岸稅收協議，減輕稅收負擔

主要減免稅項

適用範圍

海峽兩岸一方或雙方居住者（居民）及對其所得徵收的所有稅收。（包括直接投資和經由第三地間接投資但實際管理機構在臺灣的臺商）

股利（股息）

受益所有人為公司且直接持有給付股利（股息）公司25%以上資本的情況下，另一方所課徵稅額不超過股利（股息）總額的5%，其餘情況不超過10%

利息

不超過7%，符合特定要件免稅

特許權使用費

不超過7%

“四不原則”，兩岸稅務信息受保護

鑒於兩岸稅收協議的目的是為了防範和消除重復徵稅，所以此次的協議也達成了“四不原則”的共識，即“不溯及既往、不用於刑事偵查、不作稅務外用途、非具體個案不提供”。與大陸和香港簽訂的DTT一樣，此次中國大陸與臺灣簽訂的協議，仍舊遵循世界各稅收管轄區執行稅收協定的慣例，嚴格規定了稅務信息的使用類型與範圍，完善保護了兩岸的稅務信息安全，創造了一個良好規範的稅收環境。

經第三地轉投資大陸臺商可適用該協議

兩岸稅收協議值得關注的一點是，可以擴大適用第三地投資控股的臺商，也就是說祇要實質管理決策的是臺灣人，實際管理機構在臺灣，那麼無論是在大陸、開曼、BVI或者是香港控股，都會被認定為是臺灣企業並適用於該協議。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在9月10號的答記者問上表示，此規定適用於兩岸居民，境外註冊而實際管理機構在大陸的企業，可以在臺灣享受該稅收待遇，而臺商投資通過第三地間接投資大陸，祇要實際管理機構在臺灣也可被認為是臺灣稅收居民，享受該稅收待遇。

宏傑觀點：香港橋樑作用依舊明顯

雖然經過第三地的間接投資，但實際管理機構在大陸或臺灣的企業仍可以被認為是大陸或臺灣企業，享受此稅收協定。但是，這並不意味着香港在逐漸失去它的橋樑作用。

以臺商在大陸投資最常用的模式舉例，臺商基本通過第三地投資大陸，以股權轉讓的形式來進行操作。第三地的公司是不用課稅的，但是如果不在大陸進行10%的股權轉讓徵稅，那麼在臺灣就要被徵收17%的營業稅，若這些第三地的公司要將稅後的盈餘分給臺灣股東又要繳納4-45%不等的綜合所得稅，這樣反而會增加額外的稅收負擔。並且，一旦要證明自己的實質管理機構在臺灣或者大陸，勢必要將公司的財務信息透明化，這一點也是衆多企業猶豫之處。

香港與中國大陸早在2006年就簽訂了避免雙重徵稅協議，並且與中國大陸同臺灣簽訂的稅率相同；同時香港本土稅收環境非常優越，制度也非常完善，

憑借着自身的優勢一直是臺灣與中國大陸兩地間的經濟橋樑。在目前的環境下，將香港公司作紐帶，一方面可以為企業節約稅收成本，一方面可以比較好地保護企業財務等各方面隱私信息。

宏傑作為一家扎根在香港本土的專業機構，對於使用香港公司進行運營、投資等具有十分豐富的經驗，歡迎您向我們進行諮詢。

BVI新的知識產權保護制度9月開始執行

BVI的新知識產權制度已經於2015年9月正式實行，取代了當地1887年的商標法和1946年的英國商標法。

新的知識產權法規定，希望在島內註冊商標的個人必須首先得到BVI金融監管委員會的準許，成為一名獲準的商標註冊經紀人才可以註冊。同時新法重新定義了：商標註冊的適用範圍包括：分類、申請註冊被拒的理由、一系列法定程序（侵權訴訟、侵權行為構成、註冊商標的使用許可、以及服務商標註冊等）。

這些變動都將在新法規生效後開始執行，在新法生效之前遞交的申請則不受影響，而已經註冊的獨立商標和基於英國註冊延伸保護的商標在新法下仍然有效。

2015年薩摩亞國際公司法修訂——不記名股票/需要記錄的賬目

2015年生效的薩摩亞國際公司法針對1988年的國際公司法進行了如下的修訂：

◆不記名股票

(1) 向國際公司在2014年1月27日前發行的任何不記名股票提供自2015年4月27日起額外6個月的過渡期，把不記名股票轉換為記名股票；

(2) 任何股份、認股權證及附加的權利在此過渡期結束後，若沒有轉換將被取消。

◆需要記錄的賬目

(1) 為國際公司提供了有關會計記錄須備存的更詳細資料；

(2) 為國際公司必須在財務年度結束後保存會計記錄引進了7年的特定時段；

(3) 增加了違規罰則。

新的薩摩亞國際公司修訂法已於2015年4月27日生效。

宏傑董事唐文靜女士作為香港專業機構代表應邀參加“滬港咖啡”沙龍活動

近日,宏傑董事唐文靜女士應香港貿發局的邀請,作為香港專業機構的代表,參加了由香港貿發局和上海靜安區工商聯共同舉辦的“滬港咖啡”沙龍活動。中共靜安區委統戰部部長巢克儉,區統戰部副部長、區工商聯黨組書記徐寶安,區商委(金融辦)主任諸旖、黃永前副主任,香港貿發局華東華中區代表鍾永喜以及香港交易所華東地區代表劉雲志等出席了此次活動。

本次活動旨在以咖啡沙龍的形式,讓政府、企業與專業機構可以在輕鬆愉快的環境中就如何在香港上市、香港的融資渠道、香港的發展空間以及香港同行業的發展水平如何等問題展開討論。來自上海蓋亞營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大今文化發展(上海)有限公司等公司的知名企業家在與香港專業機構的交流過程中,均深感兩地合作空間巨大,且表達了將來深入交流與合作的願望。



宏傑集團董事唐文靜女士在作交流演講

宏傑集團憑借着多年來,在專業機構積累的豐富經驗與良好口碑,受到香港貿發局的邀請,與香港交易所、恒生銀行、普凱投資基金、的近律師事務所等10家知名金融、投資、律所等專業服務機構一同參加此次活動。宏傑集團董事唐文靜女士從人民幣的境外投資、香港金融牌照公司等眾多企業家感興趣的內容方面,進行了詳細的介紹並引用了宏傑的服務案例,得到了在場企業家與專業人士的熱烈反饋。

宏傑香港總辦事處

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43-59號東美中心1405-1407室

電話 (852) 2851 6752

傳真 (852) 2537 5218

電郵 Enquiry@ManivestAsia.com

臺灣客戶免費專線: 00800 3838 3800

宏傑上海

地址 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愚園路172號環球大廈A座2402室

電話 (86 21) 6249 0383

傳真 (86 21) 6249 5516

電郵 Shanghai@ManivestAsia.com

中國客戶免費專線: 400 668 1987

宏傑杭州

地址 中國杭州市拱墅區莫幹山路218號中聯大廈A幢802室

電話 (86 571) 8523 0717

傳真 (86 571) 8523 2081

電郵 Hangzhou@ManivestAsia.com

宏傑澳門

地址 澳門新口岸北京街174號廣發商業中心10樓E座

電話 (853) 2870 3810

傳真 (853) 2870 1981

電郵 Macao@ManivestAsia.com

本人希望以電郵方式收取《逍遙境外》

本人希望介紹我的朋友收取《逍遙境外》

姓名(中文)

(英文)

公司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請填妥以上表格,郵寄至:上海市靜安區愚園路172號環球世界大廈A座2402室(郵編:200040),或傳真至:(8621)62495516,也可以發電子郵件至:Shanghai@ManivestAsia.com